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经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邮件、通讯方式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的通知，第三届第四次董事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麦趣尔总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会议由董事长李勇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会董事 7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7 人，董事长李勇先生、董事白国红先生、李刚先生、王艺锦女士；独立董事高波先生、黄卫宁先生、陈佳俊女士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》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《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
麦趣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2 月 22 日